

2024 年度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4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6
第五部分 附件.....	49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7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024 年度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省卫健委部门预算和省疾控局部门预算（下同）。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省卫健委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承担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3.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牵头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传染病以外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开展省级控烟履约工作。
4. 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全省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7. 组织拟定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0. 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1. 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2. 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13.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14. 承担省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省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省直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5.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16.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省疾控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2. 组织拟订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并组织落实疾病预

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省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

3. 领导全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级疾病预防控制局的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离防控等相关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4. 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我省传染病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制定全省疾病预防控制系统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

5. 规划指导全省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

6.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我省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7. 协同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科研体系建设，拟订疾病预防控制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8. 负责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

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9.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0.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省卫健委和省疾控局分别包括 21 个内设机构和 5 个内设机构，以及 27 个二级预算单位（含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和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含省疾控局）	行政单位	158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3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61
福建省医学会	暂未明确类别	2
福建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4
福建省血液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1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含省急救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100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132
福建省肿瘤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613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33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758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81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68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3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287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660
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59
福建省老年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35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1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2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40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5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福建省保健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3
福建省儿童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32
福建省妇产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51

注：在职人员为 2024 年底各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福建省卫生健康工作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化拓展“三争”行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和人口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卫生健康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深化医改奋勇争先。“三医”协同治理持续推进，“一市一试点”等改革深入开展，新增培育7个市县典型，率先在全国出台县级以上公立医院薪酬总量管理办法，龙岩入选国家新一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莆田在全国率先出台分级诊疗促进条例。推进医改宣讲“进党校、进高校、进基层”，有效凝聚各方改革共识。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连续9年位居全国前列，三级公立医院“国考”连续5年位居全国前6，以三明为尖兵的福建医改继续探路领跑。

（二）优质资源扩容争效。“8+13”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取得新成效，2024年开展新技术、新项目951项，其中16项填补国内空白、113项填补省内空白，三、四级手术量同比提高15.5%、6.7%。新增2名国家杰出医师、省级高层次人才

266 名、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 10 个。全省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65 个，家庭病床、共享中药房分别扩大到 93%、77% 的县（市、区）。完成全省 214 所薄弱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全省基层诊疗量占比提高到 58% 以上。

（三）传统医药守正创新。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先后获批并启动建设，4 所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分别获中央 1 亿元支持，13 所中医医院 29 个专科列入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或培育）单位。2 个康复科、2 个老年病科列入国家中医医院重点科室项目建设。三明、漳州两市被列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新增 3 个全国老药工和 38 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四）疫情防控常抓不懈。有力推进健康福建行动。制定实施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顺利完成省市县三级疾控局改革及市县疾控、监督机构整合任务。高效处置霍乱、登革热、人禽流感及输入性皮肤炭疽等疫情。建立 559 个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扎实推进电子预防接种证试点和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和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新发职业病同比下降 35.8%。

（五）两岸融合示范争优。落实《支持福建建设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十五项卫生健康措施》，探索支持台湾药学、护理等专业人员来闽就业，开展医疗机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适配

性改造。全国首家台资独资医院厦门长庚医院稳健经营 16 年，再次获评“三甲”。平潭聚焦台胞便捷就医和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打造医疗健康保障“一条龙”服务。成功举办第十六届海峡论坛-卫生与健康分论坛等两岸医疗卫生学术交流活动。

（六）群众体验持续提升。启动并逐步扩大免陪照护、共享中药房、全民健康管理、先诊疗后付费等创新服务试点，免陪照护服务扩大到全省 92 家医院 284 个病区，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基本实现公立医院全覆盖。全省普遍推广“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协同联办，各事项办理总时限大幅减少。86.8%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厦门、泉州先后获得国家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全省千人口托位数 4.09 个，位居全国中上水平。

（七）专项整治稳步推进。坚持党建引领，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开展“红医精神”宣讲，落实巡视整改工作。统筹推进医药领域、殡葬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严的基调逐步稳固、严的氛围日渐浓厚、严的措施持续完善、严的纪律不断夯实，行业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创新医疗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国家试点省份。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个体诊所服务、监管信息系统“闽诊通”省域全覆盖。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7,40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352,839.76	五、教育支出	29.12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5,636.6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八、其他收入	46,137.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19.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29,112.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9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629.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296.3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96,383.89	本年支出合计	2,589,206.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9,713.57	结余分配	49,701.7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127.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7,316.41
总计	2,856,225.10	总计	2,856,225.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696383.89	297406.55	2352839.76		46137.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4	39.64			2.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4	2.14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14	2.14			
20132			组织事务	30.00	3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0	7.50			2.50
2013812			药品事务	2.50				2.5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0	7.50			
20502			普通教育	29.12	29.12			
2050201			学前教育	29.12	29.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46.38	3,619.71	1,127.10		299.56
20602			基础研究	3,026.18	1,782.71	943.90		299.56
2060201			机构运行	2,554.18	1,526.71	727.90		299.56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448.00	232.00	216.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4.00	24.00			
20603			应用研究	753.20	570.00	183.2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33.20	550.00	183.2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0.00	2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330.00	330.00			
2060404		扩散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30.00	23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00.00	10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50.00	5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0.00	5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45.00	45.00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45.00	45.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50.00	15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50.00	15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92.00	69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92.00	69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68.46	16,075.88		8,392.5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18.00	3,418.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18.00	3,41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18.05	11,338.22		6,679.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5.10	925.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29.42	8,619.27		1,91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95.74	1,555.23		3,640.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7.80	238.62		1,129.18			
20808	抚恤	1,319.65	1,319.65					
2080801	死亡抚恤	1,319.65	1,319.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76			1,712.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76			1,712.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7,111.44	274,342.35		2,318,823.58			43,945.5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60.97	5,796.92					64.05
2100101	行政运行	4,027.65	4,027.6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33.32	1,769.27					64.05
21002	公立医院	2,507,231.02	149,995.39		2,317,247.98			39,987.65
2100201	综合医院	1,584,075.38	40,772.94		1,522,032.65			21,269.79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10,970.96	14,305.00		287,346.95			9,319.01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2,018.72	1,722.20		265.02			31.5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30,658.23	783.53		127,281.48			2,593.22
2100207	儿童医院	92,053.52	46,900.00		44,920.55			232.97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49,749.40	10,662.39		335,401.33			3,685.69
2100212	康复医院	87.99	87.9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7,616.83	34,761.35					2,855.48
21004	公共卫生	48,601.65	47,835.33		667.21			99.1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412.92	9,758.53		647.10			7.3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283.18	1,282.54					0.6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194.69	2,194.69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343.66	9,232.38		20.11			91.16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20.00	22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681.03	9,681.0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939.50	11,939.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481.03	3,481.0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5.64	45.6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93.24	493.14					0.1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93.22	493.14					0.0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2						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91.03	12,528.36		262.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35	288.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66.68	4,704.01		262.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536.00	7,536.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275.77	2,275.7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250.17	2,250.17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25.60	25.60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6,355.40	6,355.40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6,355.40	6,355.40					
210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09801	公立医院	30,000.00	30,00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502.36	19,062.03		645.72			3,794.6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502.36	19,062.03		645.72			3,794.6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00	15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00	15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31.35	3,134.85		24,49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31.35	3,134.85		24,49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27.90	2,742.65		22,685.2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03.44	392.20		1,811.24			
229	其他支出	1,890.00						1,89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0.00						1,89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0.00						1,8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589206.91	2230247.41	358959.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0		37.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4		2.14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14		2.1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91		6.91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91		6.91		
20132	组织事务		28.84		28.8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4		28.84		
205	教育支出		29.12		29.12		
2050201	学前教育		29.12		29.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636.68	2,605.57	3,031.11		
20602	基础研究		3,330.07	2,605.57	724.50		
2060201	机构运行		2,704.95	2,605.57	99.39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603.43		603.43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5.04		15.04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5.34		5.34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31		1.31		
20603	应用研究		667.21		667.21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663.70		663.7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3.51		3.51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37.65		237.65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45.94		145.94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91.71		91.71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5.02		35.02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5.02		35.02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29.04		29.04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29.04		29.04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23.79		323.79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23.79		323.7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13.89		1,013.8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13.89		1,013.8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19.62	21,731.62	2,68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40.50	652.50	2,688.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40.50	652.50	2,68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85.90	18,085.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3.19	953.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76.63	10,476.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7.48	5,307.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8.61	1,348.61				
20808	抚恤	1,280.46	1,280.46				
2080801	死亡抚恤	1,280.46	1,280.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76	1,712.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76	1,712.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9,112.38	2,178,280.26	350,832.1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022.56	3,517.87	2,504.69			
2100101	行政运行	4,238.21	3,516.77	721.4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84.35	1.09	1,783.25			
21002	公立医院	2,432,084.48	2,149,518.53	282,565.96			
2100201	综合医院	1,538,626.24	1,388,773.02	149,853.22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07,094.70	282,000.33	25,094.37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2,985.49	2,965.86	19.63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22,383.02	113,489.49	8,893.52			
2100207	儿童医院	88,482.16	50,469.22	38,012.94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38,372.04	311,608.86	26,763.18			
2100212	康复医院	1,377.02		1,377.0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2,763.81	211.74	32,552.06			
21004	公共卫生	47,094.28	18,201.85	28,892.4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391.46	8,786.14	2,605.3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269.81	1,046.42	223.39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194.69	2,194.6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392.27	2,187.95	7,204.3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220.41		7,220.4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430.11		10,430.1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069.98	3,976.71	93.2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25.56	9.94	1,115.6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30.20	530.2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30.20	53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80.82	5,244.82	7,53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05	288.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56.76	4,956.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536.00		7,536.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841.47		2,841.47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838.68		2,838.68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2.79		2.79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326.05		326.05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326.05		326.05			
210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689.34		2,689.34			
2109801	公立医院	2,689.34		2,689.3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743.18	1,267.00	23,476.1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743.18	1,267.00	23,476.1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95		29.9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95		29.9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9.95		29.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29.96	27,62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29.96	27,62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27.90	25,427.9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02.06	2,202.06				
229	其他支出	2,296.31		2,296.3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6.31		2,296.3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6.31		2,29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7,40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0	37.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9.12	29.12	
		六、科学技术支出	4,123.84	4,123.8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27.04	16,027.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4,771.47	222,082.13	2,689.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95	29.9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33.46	3,133.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06.31		406.3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7,406.55	本年支出合计	248,574.08	245,478.44	3,095.65
年初结转和结余	76,043.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4,875.78	97,565.13	27,310.66
一、一般公共预算	75,637.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06.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总计	373,449.87	总计	373,449.87	343,043.56	30,40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5,478.44	48,127.27	197,351.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0		37.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4		2.14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14		2.1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91		6.91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91		6.91
20132	组织事务	28.84		28.8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5	教育支出	29.12		29.12
20502	普通教育	29.12		29.12
2050201	学前教育	29.12		29.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123.84	1,459.79	2,664.05
20602	基础研究	2,084.58	1,459.79	624.79
2060201	机构运行	1,559.18	1,459.79	99.39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505.08		505.08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5.04		15.04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5.29		5.29
20603	应用研究	399.87		399.8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96.36		396.36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3.51		3.51
2060304	专项科研试制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37.65		237.65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45.94		145.94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91.71		91.7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5.02		35.02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5.02		35.02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29.04		29.04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29.04		29.04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23.79		323.79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23.79		323.7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13.89		1,013.8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13.89		1,013.8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27.04	13,339.04	2,68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40.50	652.50	2,688.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40.50	652.50	2,68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6.07	11,406.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3.19	953.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66.48	8,566.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6.98	1,666.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43	219.43	
20808	抚恤	1,280.46	1,280.46	
2080801	死亡抚恤	1,280.46	1,280.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082.13	30,194.98	191,887.1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967.94	3,517.87	2,450.07
2100101	行政运行	4,238.21	3,516.77	721.4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29.73	1.09	1,728.64
21002	公立医院	133,882.57	3,627.20	130,255.37
2100201	综合医院	39,413.81	1,804.91	37,608.89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4,309.58		14,309.58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724.44	1,724.44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47.97	43.53	204.44
2100207	儿童医院	37,945.67		37,945.67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8,311.40	54.32	8,257.07
2100212	康复医院	1,377.02		1,377.0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552.69		30,552.69
21004	公共卫生	45,402.16	16,627.29	28,774.8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712.81	7,212.34	2,500.4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269.81	1,046.42	223.39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194.69	2,194.69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378.80	2,187.18	7,191.62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220.41		7,220.4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430.11		10,430.1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069.98	3,976.71	93.2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25.56	9.94	1,115.6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96.26	496.26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96.26	49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8.15	4,982.15	7,53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05	288.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94.10	4,694.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536.00		7,536.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841.47		2,841.47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838.68		2,838.68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2.79		2.79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326.05		326.05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326.05		326.0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647.53	944.22	19,703.3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647.53	944.22	19,703.3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95		29.9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95		29.9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95		29.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3.46	3,13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3.46	3,13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2.65	2,742.65	
2210202	提租补贴	390.82	39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85.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1.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2	津贴补贴	3,737.07	30202	印刷费	0.8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93.86	30203	咨询费	2.54	310	资本性支出	24.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468.31	30205	水费	29.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7.21	30206	电费	288.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33	30207	邮电费	56.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78.5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8.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5.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25.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6.6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2.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4.8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76.42	30215	会议费	1.2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33.95	30216	培训费	0.6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9.4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1,280.4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4.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1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9.5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0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47.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3.30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562.26	公用经费合计					2,56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73.4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40.3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27.8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79.5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48.23
3. 公务接待费	6	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6.31	30,000.00	3,095.65		3,095.65	27,31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00.00	2,689.34		2,689.34	27,310.66
210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000.00	2,689.34		2,689.34	27,310.66
2109801		公立医院			30,000.00	2,689.34		2,689.34	27,310.66
229		其他支出	406.31			406.31		406.3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6.31			406.31		406.3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6.31			406.31		40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856,225.10 万元，支出总计 2,856,225.1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83,224.82 万元，下降 2.83%。主要是 2023 年度安排一次性疫情防控项目补助，同时有相应支出，2024 年度无此项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2,696,383.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74.37 万元，增长 0.3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7,406.5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0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2,352,839.76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46,137.58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2,589,206.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038.49 万元，下降 5.0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30,247.4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32,822.12万元，公用支出1,297,425.29万元。

2. 项目支出358,959.49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73,449.87万元，支出总计373,449.8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141,411.16万元，下降27.47%，主要是：2023年度安排一次性疫情防控项目补助及相应支出，2024年度无此项收支；按工程进度安排和支出基建项目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5,478.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1,212.14万元，下降39.6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2010305-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2.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安排省直机关统筹租车经费，2023年未安排。

2. 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6.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9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专利转化奖补项

目支出。

3.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82 万元，下降 56.74%。主要原因是按照省人才办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2024 年安排的省级人才专项（医疗卫生）经费较 2023 年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二）205-教育支出

2050201-学前教育 29.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 万元，增长 7.37%。主要原因是省立医院幼儿园保教费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2024 年项目支出略有增加。

（三）206-科学技术支出

1. 2060201-机构运行 1,559.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59 万元，下降 6.29%。主要原因是 2 家科研类事业单位在职人数减少，人员支出相应减少。

2. 2060203-自然科学基金 505.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0.17 万元，下降 32.23%。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减少。

3. 2060204-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5.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0 万元，增长 129.97%。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增加。

4. 2060206-专项基础科研 5.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49 万元，下降 55.09%。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减

少。

5. 2060302-社会公益研究 396.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57 万元，下降 25.90%。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减少。

6. 2060303-高技术研究 3.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 万元，下降 28.07%。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减少。

7. 2060404-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45.94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39.25 万元，下降 21.19%。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减少。

8. 2060499-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91.71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73.29 万元，下降 44.42%。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减少。

9. 2060799-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5.02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1.88 万元，下降 38.45%。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减少。

10. 2060801-国际交流与合作 29.04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7.48 万元，下降 37.58%。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减少。

11. 2060901-科技重大专项 323.79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50.18 万元，增长 18.34%。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增加。

12.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13.89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8.00 万元，下降 2.69%。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减少。

（四）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902-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省对外文化交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五）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40.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1.00 万元，增长 11.37%。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类引进生人数增加，引进生补助支出相应增加。

2.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53.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6.96 万元，增长 18.23%。主要原因是省卫健委（本级）于 2024 年初支出了 2023 年底收到人员经费清算资金；2024 年离退休人数增加，人员支出相应增加。

3.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566.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65.79 万元，增长 12.71%。主要原因是省疾控中心 2023 年离退休人员经费列 2100401 科目，2024 年调整到本科目。

4.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6.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1.56 万元，下降 31.64%。主要原因

是 2023 年底清算基本支出时，部分单位养老保险经费清算结果为负数，差额在安排的 2024 年对应补助中抵减，支出相应减少。

5.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2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到龄“中人”安排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2080801-死亡抚恤 1280.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54.6 万元，下降 42.7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去世人数较 2023 年减少；部分单位在 2023 年支出了当年度的抚恤金以及 2022 年底安排的抚恤金，2024 年仅支出当年度抚恤金，因此 2024 年抚恤金支出较 2023 年减少。

（六）210-卫生健康支出

1. 2100101-行政运行 4,238.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6.08 万元，下降 5.49%。主要原因是省卫健委（本级）2024 年“年末工资项”核定数较 2023 年略有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2.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29.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34 万元，增长 6.6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省疾控中心卫生健康业务费项目列 2100401 科目，2024 年调整到本科目。

3. 2100201-综合医院 39,413.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820.11 万元，下降 61.45%。主要原因是按照工程进度支出省立医院急危重症专科楼，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二期，附一医院区

域医疗中心建设、奥体院区建设等基建项目,2024年支出较2023年支出减少;医疗“创双高”项目2023年列本科目,2024年调整到2100299科目。

4.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14,309.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823.53万元,增长475.60%。主要原因是按照工程进度支出省人民医院仓山院区一期基建项目,2024年支出较2023年支出增加。

5. 2100204-职业病防治医院1,724.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62.88万元,下降17.38%。主要原因是2023年底清算基本支出时,省职控中心人员经费清算结果为负数,差额在安排的2024年对应补助中抵减,支出相应减少。

6. 2100206-妇幼保健医院247.9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094.93万元,下降96.09%。主要原因是按照工程进度支出省妇产医院基建项目,2024年支出较2023年减少。

7. 2100207-儿童医院37,945.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585.34万元,下降14.79%。主要原因是按照工程进度支出省儿童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基建项目,2024年支出较2023年减少。

8. 2100208-其他专科医院8,311.4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939.57万元,下降45.50%。主要原因是按照工程进度支出省肿瘤医院综合防治大楼基建项目,2024年支出较2023年减少。

9. 2100212-康复医院 1,377.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9.23 万元，下降 25.01%。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出康复医院医疗中心项目，2024 年支出较 2023 年减少。

10.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552.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13.66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按照工程进度支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1.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712.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79.53 万元，下降 16.21%。主要原因是按照工程进度支出省疾控中心迁建项目，2024 年支出较 2023 年减少。

12.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1,269.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4.51 万元，下降 25.93%。主要原因是省卫健监督所 2023 年发放当年度人员经费以及补发 2022 年部分人员绩效，2024 年仅支出当年度人员经费，因此 2024 年支出较 2023 年减少。

13.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2,194.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67.10 万元，下降 41.6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底清算基本支出时，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人员经费清算结果为负数，差额在安排的 2024 年对应补助中抵减，支出相应减少。

14. 2100406-采供血机构 9,378.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4.27 万元，下降 5.58%。主要原因是省血液中心工成本性项目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根据 2024 年采供血业务量，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15.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220.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7.29 万元，下降 17.55%。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项目方案要求持续开展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2024 年部分省本级单位的工作任务调整到市县承担，省本级支出相应减少。

16.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430.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87.92 万元，下降 18.63%。主要原因是出生人口下降，0-6 岁儿童免疫规划疫苗采购支出相应减少；抗艾滋病药品采购价格降低，支出相应减少。

17.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069.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627.50 万元，下降 93.4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安排一次性疫情防控项目补助及相应支出，2024 年度无此项收支。

18.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25.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5.31 万元，增长 50.02%。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疾控局部署和项目实施进度支出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19. 2100716-计划生育机构 496.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67 万元，下降 7.92%。主要原因是 2 家计生单位在职人数减少，人员支出相应减少。

2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8.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

少 27.01 万元，下降 8.57%。主要原因是按在职人员工资基数和相应标准缴交行政（含参公）单位医疗保险。

21.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694.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59.76 万元，下降 51.3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底清算基本支出时，部分单位医疗保险经费清算结果为负数，差额在安排的 2024 年对应补助中抵减，支出相应减少。

22.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53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169.00 万元，下降 52.02%。主要原因是按照“先预拨、后结算”方式拨付相关人员医疗费用，根据 2023 年实际发生医疗费用和结算安排 2024 年经费。

23.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838.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2.14 万元，下降 6.65%。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项目方案要求开展中医药传承与创新项目，项目支出略有减少。

24. 2101799-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2.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45 万元，下降 69.81%。主要原因是中医类科研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支出减少。

25. 2101899-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326.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6.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设 21018 款及其项级科目，原 2100199 科目中涉及疾控管理的支出转列本科目。

26.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647.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32.53 万元，下降 13.17%。主要原因是按照省级基地医院在培人数和对应补助标准，安排 2024 年卫生科研人才培养-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项目资金，支出相应减少。

（七）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9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省级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项目支出。

（八）221-住房保障支出

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742.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4.6 万元，下降 12.30%。主要原因是按在职人员工资基数和相应标准缴交住房公积金。

2. 2210202-提租补贴 390.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6 万元，下降 2.40%。主要原因是按相应标准支出提租补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095.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98.04 万元，下降 24.3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109801-公立医院 2689.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89.3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大型医用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医疗设备更新项目支出。

（二）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6.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87.38 万元，下降 90.07%。主要原因是按照工程进度支出社会事业政府专项债券（医疗卫生建设）项目，2024 年支出较 2023 年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127.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562.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65.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制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73.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79%；较上年减少 304.37 万元，下降 39.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0.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8.42%；较上年增加 4.59 万元，增长 12.84%。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5 人次。主要是根据年度援非任务，增加出访博茨瓦纳、塞内加尔团组 1 个，出国（境）费用略有增加。2024 年出国（境）团组主要是省级卫生健康单位（含省卫健委（本级））工作人员因公交流、培训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27.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96%；较上年减少 306.98 万元，下降 41.7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55%；较上年减少 199.48 万元，下降 52.62%。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根据国家疾控局项目任务，2024 年配备 1 辆疾控应急队车辆，2024 年车辆购置数较 2023 年减少，购

置费支出相应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48.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8.99%；较上年减少 107.5 万元，下降 30.22%。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车辆运行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7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5.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4.23%；较上年减少 1.98 万元，下降 27.39%。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费用。累计接待 43 批次、34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4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和农村卫技人员津补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20,636.19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4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第五部分 附件”第二点）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8.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42 万元，下降 14.86%，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

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3,236.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2,022.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049.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164.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0,160.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036.7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1.8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9.0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88.9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4.96%。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8 辆、应急保障用车 2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9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疗救护车、采血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16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54.12	13352.60	13024.48	10	97.54	9.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54.12	13352.60	13024.48	—	97.5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提升献血服务质量，100%完成血液采集目标，保障临床用血；所有采集的全血和血小板均按国家规定进行检测，保障临床用血安全；提供安全有效的血液和优质的临床用血服务，保障临床急救用血和日常医疗用血。2. 省儿童医院、附一医院、省肿瘤医院分别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开展合作共建区域医疗中心，安排资金用于托管经费。3. 保障福建省居民健康省级平台、妇幼信息系统省级平台、全员人口管理平台等信息系统运维。			2024年，省血液中心采集的全血和血小板检测率达100%，保障临床用血安全；提供安全有效的血液和优质的临床用血服务，保障临床急救用血和日常医疗用血。省儿童医院、附一医院、省肿瘤医院分别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开展合作共建区域医疗中心。有效保障省本级卫健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99.99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全血人次	≥85000人次	85556	5	5	
			采集机采血小板人次	≥10000人次	11187	5	5	
			支持开展合作共建的医疗单位数量	≥3个	3	5	5	
			保障委内相关业务处室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个数	≥3个	3	5	5	
	质量指标	采集全血和单采血小板标本检测率	≥95%	100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血液供应完成率	≥100%	94.3	10	9.43	偏差原因：采血总量减少，临床用血需求仍居高不下，供需缺口较大； 改进措施：政府主导，各部门支持，提高采集量；不断加强全省血液协同保障联动机制；加大对医院的宣传动员工作，加强临床用血和患者血液管理，促进医院开展血液保护和输血新技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血液供应量	≥22万袋	26.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处室服务满意度 临床用血满意度	≥85分 ≥95%	100 100	5 5	5 5	
总分						99.1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830.00	33439.87	29793.48	10	89.10	8.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830.00	33439.87	29793.48	—	89.1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福建省培养一支能适应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要的临床医师队伍，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培养一支筑牢医疗卫生服务“网底”，鼓励医学类专业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诊疗能力和实操能力，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健康需求。围绕重大疾病临床关键技术和社会卫生领域核心技术开展科研攻关，分层次培养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等科技创新人才，全面提升我省卫生健康科研水平。预期我省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改善，基层人才队伍得到加强，中医院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有较大改善，中医科研取得一定成效。			1. 通过开展中医一系列活动，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一定提升。2. 2024年各项援外医疗工作顺利开展。3. 已下达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257项，其中重大科研专项8项，医学创新课题56项、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90项、青年科研课题103项。4. 已完成西医类别临床专业2024度住院医师、助理全科医生结业考核，已完成2024年度住院医师、助理全科医生招录工作，已完成住院医师满意度调查工作，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已顺利完成。5. 已完成开展补助卫生总费用核算单位数量1家，开展省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15家。6. 百崎乡卫生院年门急诊人次18531人，为65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352人。7. 完成院长，总会计师、党委书记年薪补助覆盖率。8. 完成中青年人才赴外研修科研项目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十四五”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30万元/个	33	10	0	因工作方案调整
			全省台湾医师数量	≥700人	746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项目资助数	≥200项	257	1	1	
			当年度公开招聘一批医师合同签订率	≥100%	100	1	1	
			科研人才培养数	≥200人	257	1	1	
			开展省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	≥15家	15	1	1	
			百崎乡65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人次	≥300人次/年	352	1	1	
			百崎乡卫生院年门急诊人次	≥15000人次/年	18531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执业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1200人	872	1	0.73	培训招收人数减少
			援外人数	≥60人	59	1	0.98	援博医疗队1位队员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派出
			论文发表的数量	≥30篇	32	1	1	
			开展共享中药房及中药配送服务项目	≥10家	11	1	1	
			补助卫生总费用核算单位数量	=1家	1	1	1	
			开展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28家	30	1	1	
			选派中青年人才赴外研修科研开展情况	≥20项	27	1	1	
			外出进修学习的人员数量	≥40人	41	1	1	
		质量指标	中医药建设项目合格率	≥90%	100	1	1	
			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完成率	≥85%	91.57	1	1	
			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	1	
			乡村医生参训人员满勤率	≥95%	96.82	1	1	
			院长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合格率	≥100%	100	1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94.8	1	1	
			总会计师年薪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	1	
			院长年薪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	1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96	1	1	
			招聘的特岗医师资质达标率	≥90%	100	1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104.7	1	1	
			明溪县法定传染病漏报率	≤3%	0	1	1	
	时效指标		党委书记年薪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	1	
			选派中青年人才赴外研修数	≥20名	28	1	1	
			乡村医生培训完成率	≥95%	96.82	6	6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生培养工作完成时间	≥1年	1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卫生人员论文发表数量	≥100篇	115	4	4	
			开展的科研项目课题	≥20项	27	4	4	
			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21000张	27283	3	3	
			向华人华侨提供医疗咨询次数	≥80次	101	4	4	
			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30万元/个	30	3	3	
			开展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项目补助	≤100万元/个/年	100	4	4	
			共享中药房及中药配送服务项目补助标准	≤75万元/个	75	4	4	
			参训人员培训合格率	≥85%	99.37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对招聘的特岗全科医生服务情况满意度	≥80%	100	1.5	1.5	
			项目承担单位对卫生健康科研项目资助政策满意度	≥80%	98	1.5	1.5	
			学员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满意度	≥80%	89.95	1.5	1.5	
			援外医疗工作满意度	≥80%	96.456	1.5	1.5	
			项目承担单位对经费满意度	≥80%	98	2	2	
			学员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满意度	≥80%	95.77	2	2	
总分						88.6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885.00	84228.31	43968.89	10	52.20	5.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885.00	84228.31	43968.89	—	52.2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福建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促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实现疾控能力建设。			1. 组织开展国家级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队伍建设，做好队伍培训演练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率达到100%，队伍响应及时性为100%。2. 通过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县级中医院能力提升等建设项目，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一定提升。各项指标完成，总体绩效取得较好成果。3. 已完成西医类别临床专业2024年住院医师、助理全科医生结业考核，已完成2024年住院医师、助理全科医生招录工作，已完成住院医师满意度调查工作，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已顺利完成。4. 县级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数量15个。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和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均100%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应急队伍能力建设投入成本	≤100%	100	5	5	
			两专科一中心补助标准	≤100万元/个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100	3	3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100	3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104.7	3	3	
			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数	≥31台	29	3	2.81	两个县区资金未到位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90%	100	3	3	
			组建国家级急性传染病类防控队伍	≥1支	1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12家	13	3	3	
			县级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13个	15	3	3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94.8	5	5	
			突发事件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及突发事件备勤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应急队伍响应及时性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79.02	15	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满意度	≥80%	95.77	10	10	
总分						95.0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956.00	95928.37	93315.89	10	97.28	9.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956.00	95928.37	93315.89	—	97.2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人口全面均衡发展，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际困难，帮助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养老负担，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让计生家庭分享经济及社会发展成果。			促进人口全面均衡发展，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际困难，帮助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养老负担，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让计生家庭分享经济及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1200	1	1	
			符合条件的属于低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60岁及以上）省级补助标准	≥1140元/人/月	1140	0.5	0.5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新农合补助省级补助标准	≥4元/人/年	4	1	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二级并发症）省级补助标准	≥490元/人/月	490	1	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三级并发症）省级补助标准	≥360元/人/月	360	1	1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二女节育奖励省级补助标准	≥360元/人/年	360	1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省级补助标准	≥30元/人/月	30	1	1	
			城乡部分计划生育低保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	≥2400元/人/年	2400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49-59岁）省级补助标准	≥750元/人/月	750	0.5	0.5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60岁及以上）省级补助标准	≥850元/人/月	850	0.5	0.5	
			符合条件的属于低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49-59岁）省级补助标准	≥1040元/人/月	1040	0.5	0.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一级并发症）省级补助标准	≥720元/人/月	720	0.5	0.5	
			财政资金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92.9	0.5	0.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有关政策的设区市数量	≥8个	8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落实奖励和扶助政策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和扶助政策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2%	92	10	10	
总分						99.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属医疗机构基建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30000.00	20307.39	10	67.69	6.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	30000.00	20307.39	—	67.6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肿瘤区域医疗中心二期建设。 2. 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二期建设。 3. 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建设和三期建设。			1. 省肿瘤医院区域医疗中心二期：福建省肿瘤医院滨海院区一期项目在2024年度内完成了项目立项，项目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招标工作，正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和土地报批，完成年度项目计划目标。项目开展中无造成环境破坏、满意度调查表结果优秀，工作质量合格、付款及时率高。2.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2024年1月6日协和医院西院二期项目完成消防验收并交付使用，12月3日完成竣工结算工作。3. 省立医院金山二期：项目建成后，极大提升了仓山人民和闽侯人民的就诊体验，更有力的服务周边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肿瘤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按进度计划安排完成情况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工程完成建筑面积	≥6.5万平方米	6.5	5	5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病房楼竣工验收	≥13层	13	5	5	
			肿瘤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工作完成度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0%	100	5	5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项目质量合格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肿瘤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预算支付及时率	≥100%	100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进度款支付及时率	≥100%	100	3	3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新增门诊急诊服务人数50万	≥100%	100	10	10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病房楼装饰工程完成比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肿瘤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造成环境破坏或施工过程排放污染物的程度	≤100%	0	10	10	
			肿瘤医院职工对省肿瘤医院肿瘤区域医疗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满意度	≥80分	99	4	4	
			群众对金山院区二期工程建设满意度	≥60分	60	3	3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建设单位对参建各方的满意度	≥80分	85	3	3	
总分						96.7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创双高”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25.00	12825.00	12821.26	10	99.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25.00	12825.00	12821.26	—	99.9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十四五”期间，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以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为重点，支持建设10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巩固加强20个原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保持领先不掉队；在省市三级医院从心血管病等26个专科中遴选建设18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争取培育新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到2025年，在福建省建成1-3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增20-3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的CMI值、四级手术数量及占比等体现医疗服务能力指标持续稳步提升。			2024年，10个临床医学中心、原有2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18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承建单位平均住院日8.3天，出院患者满意度95.2分，四级手术占比30.7%。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53.10%、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89.45%、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33.65%、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93.86%。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数量	≥20个	20	5	5	
			加强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数量	≥10个	10	5	5	
			遴选建设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180个	180	5	5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0个	12	5	5	
			申请专利项目数量	≥10个	12	5	5	
	质量指标	四级手术占比		≥29.5%	30.7	5	5	
		时效指标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遴选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住院日	≤8.5天	8.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90分	95.2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	25000.00	22012.81	10	88.05	8.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0	25000.00	22012.81	—	88.0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2021-2025年，支持全省34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一般县（市、区）综合医院重点开展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创伤中心（以下简称“四大中心”）建设，提高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辐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支持全省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或未达到二级甲等水平的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以提升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为重点，通过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和四大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能力。到2025年，59个县（市、区）综合医院建成“四大中心”；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二甲水平，且其中50%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相当于三级医院水平）。2. 支持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提高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到2025年底，力争90%以上县域医共体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其中20%以上服务能力较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实施薄弱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214所乡镇卫生院加强设备、能力建设。遴选服务能力较强的乡镇卫生院开展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			1. 今年已下拨全省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分别为159个、55个，支持214所乡镇卫生院加强设备、能力建设，补助金额13000万元。 2. 2024年，全省已建成59个卒中中心、59个胸痛中心、59个呼吸诊疗中心和58个创伤中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所达到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100万元	100	5	5	
			每所达到基本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30万元	3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35个	159	4	4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45个	55	4	4	
			全省已建成的卒中中心数量	≥53个	59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已建成的胸痛中心数量	≥56个	59	4	4	
			全省已建成的呼吸诊疗中心数量	≥47个	59	4	4	
			全省已建成的创伤中心数量	≥47个	58	4	4	
			全省薄弱卫生院能力建设数量	≥200个	214	4	4	
		质量指标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70%	89.5	3	3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14%	17.6	3	3	
			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比例	≥30%	48	3	3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内验收考核完成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9.69	15	1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8.84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80分	92.3	10	10	
总分							98.8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62.00	23662.20	19322.25	10	81.66	8.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362.00	23662.20	19322.25	—	81.6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0〕1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2〕132号)等文件精神,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保障机制,推动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2024年全省1071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11509个一体化村卫生所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23662.2万元,减轻了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原中央苏区县和财力基本保障县实施基药制度省级补助标准	≥5元/人/年	5	3	3	
			其他县(市、区)实施基药制度省级补助标准	≥3元/人/年	3	3	3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96.98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不含厦门)	≥1000个	1071	10	1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一体化村卫生所(室)数量(不含厦门)	≥11000个	11509	10	10	
		质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机构的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按时实施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5	15	
			一体化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综合满意度		≥80分	80	10	10	
总分						98.1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和农村卫技人员津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00.00	23922.90	19260.74	10	80.51	8.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100.00	23922.90	19260.74	—	80.5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闽政[2009]1号)，建立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经费保障制度，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保障水平。根据《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分配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1〕181号)，建立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制度，鼓励卫生技术人员扎根基层为乡村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2024年为36878名在编在岗人员、退休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补助乡镇卫生院人员卫技经费，为25928名保障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经费，省级共补助经费23922.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一档)	≥5000元/人/年	5000	1.5	1.5	
			在编在岗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标准	≥4800元/人/年	4800	1.5	1.5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二档)	≥4000元/人/年	4000	1.5	1.5	
			退休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标准	≥3600元/人/年	3600	1.5	1.5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三档)	≥3000元/人/年	3000	1.5	1.5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99.27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四档)	≥2000元/人/年	2000	1.5	1.5	
			本年度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人数	≥24000人	25928	6	6	
		质量指标	本年度奖励卫生院卫技人员数量	≥35000人	36878	6	6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政策符合率	≥100%	100	8	8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100	8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按时完成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按时完成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对奖励政策满意度	≥80分	80	5	5	
总分						98.0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943.00	242638.08	223286.65	10	92.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1943.00	242638.08	223286.65	—	92.0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维持我省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病等疾病发病呈平稳状态。监测敏感、准确，疫情处置及时得当。2. 在全省范围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开展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等监督执法管理；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3. 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学科建设、规范化建设；提高妇幼健康综合服务能力等。4. 保证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具备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规定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5. 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6. 推进健康素养促进。			1. 2024年全省孕产妇、新生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较去年同期稳中有降，达历史最低水平。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项目任务圆满完成2. 2024年全省各实施地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为27.38%。3.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科学有序，积极推进全省艾滋病防治各项工作。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效果达到预期目标。地方病消除控制及慢病发病维持平稳状态。开展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监督检查。适龄儿童接种免疫规划疫苗547余万剂次，1-7岁儿童出生队列接种率达到99.46%，筑牢了人群免疫屏障。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疾病得到有效控制，麻疹连续4年发病率控制在1/100万以下，其他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疾病发病率维持较低水平。2024年度我省传染病发病趋势平稳，监测敏感、报告及时准确，疫情响应及时得当，无重大传染病事件发生。省级传染病卫生应急防控队伍建设具备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规定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4. 戒烟服务门诊建设数量完成3个。5. 开展并完成职业健康素养监测工作。6. 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98.1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病种数	≥40种	41	2.5	2.5	
		开展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次数		≥5次	5	2.5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卫生应急队伍数量	≥12支	12	2.5	2.5	
			省级培训卫生执法监督员人数	≥500人	655	2.5	2.5	
			戒烟服务门诊建设数量	≥3个	3	2.5	2.5	
		质量指标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9.46	2.5	2.5	
			接受抗病毒治疗的艾滋病感染者治疗成功率	≥90%	96.6	2.5	2.5	
			卫生监督“双随机”监督完结率	≥90%	100	2.5	2.5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区县覆盖率	≥95%	100	2.5	2.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检测县(市、区)覆盖率	≥90%	100	2.5	2.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	≥22%	27.38	2.5	2.5	
			乳腺癌检查率	≥95%	104.2	2.5	2.5	
	时效指标		宫颈癌检查率	≥95%	99.3	2.5	2.5	
			开展新生儿四种代谢疾病筛查率	≥92%	96.8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100	2.5	2.5	
			年度开展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及时率	≥100%	100	2.5	2.5	
			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	≥90%	92.2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均寿命期望值	≥78.91岁	79.5	15	15	
			卫生应急工作满意度	≥85分	100	3	3	
			妇幼健康工作的满意度	≥80%	93.14	3	3	
总分						9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宫颈癌疫苗接种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0.00	1750.00	750.35	10	42.88	4.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50.00	1750.00	750.35	—	42.8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省自2022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对学籍在我省的13周岁-14周岁半女生开展免费宫颈癌疫苗接种（两针接种时间为间隔半年，15周岁前完成两针），提高适龄女性接种率。到2025年实现全省13-15岁女生国产二价HPV疫苗接种率60%。			开展适龄女性HPV疫苗自愿免费接种项目，并列入2024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制定《2024年度福建省适龄女性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工作方案》，组织各地开展项目宣传培训，提高社会宫颈癌防治意识，接种HPV疫苗35.79万剂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宫颈癌疫苗采购成本	≤150元/剂	6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的设区市数量	≥8个	8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的县（区）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按时启动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种对象HPV疫苗相关知识知晓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种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4.2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238.00	39777.00	17411.01	10	43.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238.00	39777.00	17411.01	—	43.7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2.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省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3.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试点。			艾滋病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维持全省消除血吸虫病状态。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全省共为适龄儿童接种免疫规划疫苗547余万剂次,1-7岁儿童出生队列接种率达到99.46%,筑牢了人群免疫屏障。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疾病得到有效控制,连续30年维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连续21年无白喉病例,麻疹连续4年发病率控制在1/100万以下,其他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疾病发病率维持较低水平。已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试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85%	96	3	3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5%	95.4	3	3	
			血吸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95%	100	3	3	
			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	≥100%	102.35	3	3	
	质量指标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90%	96.2	3	3	
			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干预任务检测完成率	≥80%	114.9	3	3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85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应用比例	≥90%	100	3	3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95. 67	3	3	
			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95%	100	3	3	
	时效指标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110. 9	3	3	
			艾滋病血液样本核酸检测按时完成率	≥100%	105	3	3	
			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任务按时完成率	≥85%	90	4	4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9. 4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满意度	≥80%	97. 89	10	10	
总分						94. 38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卫健委对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主要包括：在全省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原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霍乱、手足口等省级重点疾病防控；落实国家艾滋病、结核病免费治疗政策；持续开展地方病和寄生虫病防治；做好突发疫情的处置；强化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和应急救援。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及县（市、区）开展碘缺乏、地方性饮水型氟中毒等重点地方病的防治工作。开展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开展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执法管理；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

涉水产品、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提高妇幼健康综合服务能力；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实施健康素养促进。

截至 2023 年底，全省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0 所、乡镇卫生院 880 所、村卫生室 16755 个。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民免费提供原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3 年累计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3680.77 万份；为 358.43 万名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269.93 万名高血压患者、101.21 万名糖尿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人 数达 17.77 万人。开展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和儿童保健中医指导等服务，老年人和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为 74.93%、84.65%。为 247.96 万名 0~6 岁儿童提供眼保健和视力检查，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3.57%。以设区市为单位，实现向辖区居民全面开放电子健康档案查询。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9 个设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及 82 个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认真开展碘缺乏病、地方性饮水型氟中毒等重点地方病的防治工作。在全省 9 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职业病防治项目，通过对职业性尘

肺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等职业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为全省 35-64 岁城乡居民妇女进行免费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

（二）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3 年中央安排我省（含厦门，下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 177007 万元。我省在统筹中央资金基础上，按每常住人口 89 元的标准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在下达资金时同步将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各地，指导各地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各级财政共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388649.43 万元，按照全省常住人口 4187 万人计算，实际下达金额为人均 92.82 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是，维持我省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病等疾病发病呈平稳状态。监测敏感、准确，疫情处置及时得当。开展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等监督执法管理；公共场所、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提高妇幼健康综合服务能力等。保证卫生应急队具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实施健康素养促进。省卫健委根据省级财政预算及绩效考核要求，每年度对提出项目阶段绩效目标，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具体的项目方案并明确了各项目的总体目标、中期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全省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按规范化程序，依法依规，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公正反映。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37个三级指标，满分100分。一是决策（18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二是过程（25分），包括资金到位率、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是产出（47分），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接受抗病毒治疗的艾滋病感染者治疗成功率、卫生监督“双随机”监督完结率、戒烟服务门诊数

量、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区县覆盖率、资金投入控制率等；四是效益（10分），包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全省全面建立机构自查、县（市、区）全面评价、设区市检查复核、省级定期监测的分级考核评价制度。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时对辖区内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村卫生所（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全面评价。各县（市、区）对辖区所有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全面评价，评价覆盖面达到100%，并抽取至少20%的村卫生所（室）或有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复核。县级绩效评价每年不少于1次。市级复核每年不少于1次，范围覆盖辖区内所有县（市、区）。省级监测主要采取书面材料查阅、线上监测数据分析、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平台档案抽样及线下实地复核相结合的形式开展。

1. 明确省级监测内容。根据2023年工作重点，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效果监测工作的通知》，明确省级监测选取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以及0-6岁儿童、65岁及以上老年人、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项目进行重点监测。省级监测共计16个二级指标。同时将全省83个县（市、区）和11个开发区全部作为样本县，实现省级对县级监测全覆盖。

2. 改进省级监测方式。采取市级卫健部门交叉检查的方式对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指标进行核查。同时，结合 2023 年“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现场评价结果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情况，也纳入省级监测结果。老年人、慢性病患者、0-6 岁儿童等重点人群服务情况作为重点监测评价内容，通过调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及随访记录，核查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对项目执行的真实性和满意度开展电话调查。电话调查坚持以居民获得感为导向，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开展，每个县（市、区）完成 90 份有效问卷，共 8460 份，调查对象满意率达 94%。

省卫健委组织各设区市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闽卫财〔2024〕1043 号）要求，开展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地市自评与省级评价的方式，对照年初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完成绩效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评分等级为“优”。

2023 年全省各地各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评价）工作已全面完成。省级监测评价前三名的地区分别是泉州市、厦门市、南平市。各地监测评价结果排名作为 2023 年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省级（含中央）补助资金结算的依据，对排名最后一名的扣减部分补助资金，扣减资金用于奖励项目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奖励、扣减资金将在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结算时兑现。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立项依据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第三版）》《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食品安全法》等。设立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需求。

2.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立项均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6 号）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我省实际设置。

4.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项目任务及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定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采取可量化指标，

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保持一致。

5.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按照全省常住人口 4187 万人计算，我省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人均 92.82 元。在下达资金时同步将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各地，指导各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 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按常住人口、人均补助标准、财力状况、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2023 年，各级财政共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388649.43 万元，已全部按时拨付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管理-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87.66%。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

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项目实施、规范资金管理，省卫健委同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23〕1550 号）、《福建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6 号），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度任务，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使用。

5.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各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或评价，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未发现项目单位专项资金使用违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项目实施覆盖率

完成国家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病种数 41 种，开展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次数 7 次，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情况次数 3 次，补助省级卫生应急队伍 14 支、开展乳腺癌检查 35.51 万人、宫颈癌检查人数 34.3 万人、新生儿四种代谢疾病筛查人数 26.43 万人，培训卫生执法监督员人数 724 人，食品污染物监测 1.05 万份，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服务 13325 人。

2. 质量指标-项目实施机构政策符合率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9.17%，接受抗病毒治疗的艾滋病感

染者治疗成功率 96.3%，卫生监督“双随机”监督完结率 100%，戒烟服务门诊建设 31 个，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区县覆盖率 100%，职业健康核心指标检测区县覆盖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 2023 年省级监测数据，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 91.91%，人均寿命期望值 79.1 岁，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满意度 90.83%，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满意率 99.78%，卫生应急工作满意度 93.24 分，妇幼健康工作的满意度 93%，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规划及质量考核满意率 100%，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做好项目精细管理。细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进一步明确乡村两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同任务分工。对每项服务内容测算经费补助参考标准，指导县级卫健部门按照计量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计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应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常态性开展项目监测工作，根据序时进度，及时了解、掌握项目进展并予以督促。

2. 突出重点服务项目。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将 65 岁以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人群作为重点，将“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3个指标列为2023年省政府对设区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予以推进，保证重点工作落实到位。省级根据国家重点地方病监测方案持续对全省病区开展动态监测。同时，根据我省特点，因地制宜，制定监测计划和方案，为防治工作提供基础数据，科学调整防控策略。

3. 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省卫健委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委内处室分工》，明确各项目牵头处室及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协同机制。强化县域医共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推进公共卫生与临床医疗的衔接与融合，发挥医共体内的人员及技术指导优势，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指导、培训和业务管理，推进疾病三级预防和居民健康连续管理。

4. 普及防治知识，动员社会参与。在“5.15”防治碘缺乏病日期间，围绕宣传主题，在省卫健委的统一部署下，各地疾控联合多个相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在5月15日前后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与新媒体相结合、科学有效且重点突出的宣传活动。

5. 落实整改带动提升。坚持以问题导向，针对2022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以及省级监测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印发整改工作通知，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举一反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地结合国家和省级绩效评价发现的

问题，落实整改，对于政策方面的问题加大协调力度，对于管理方面的问题更加明晰职责、强化担当，对于执行方面的问题落实具体改进措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较弱，老年人健康管理
工作有待加强。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整体服务能力较弱，设
施设备配备不足，缺少医技人员，老年人参加体检的意愿不够。
另外城市、机关退休人员更多自行到综合医院进行体检，参与
老年人健康体检的意愿不强，导致部分基层医疗机构不能较好的
的完成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

2. 部分县财政困难，县级配套资金到位较迟，影响资金总
体的执行效率。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补助中
央及省级配套资金于6月底前全部下达，但是部分县（市、区）
配套资金下拨较迟，导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使用率偏低。

3. 部分地区合格碘盐食用率呈下滑趋势。受盐业市场放开
影响及部分群众的防病意识不强，导致我省部分地区合格碘盐
食用率下滑。

4. 改水工程简陋老旧缺乏维护。虽然我省在防治措施和病
情指标方面达到国家控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标准，但多数改水
工程规模小且简陋，又缺少专人维护管理，常有网管老旧、水
质不佳、水量不稳等问题。

5. 个别县区存在难以进入学校开展地方病监测的问题。地方病监测需要进入校园对部分学龄儿童开展监测，但个别县区的学校需要行政部门的文件，或是单位被列入“白名单”，方可进入校园，因此存在“进校难”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一)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标建设，重点补齐基本设备配置，加快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需求。

(二) 各地要完善工作思路，加快资金下达时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用，保障资金执行的效率。

(三) 继续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补碘”的原则，实施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控策略，同时，继续加强食盐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确保全省持续保持碘缺乏病消除状态。

(四) 建议协调水利部门在落实城乡供水一体化时优先将氟中毒病区纳入管理，同时加大改水工程巩固提升的经费投入、管理投入，更新替换老旧破损网管，完善过滤消毒流程，以保障病区饮水需求。

(五) 建议加大与教育部门沟通协调，解决个别县区的“进校难”问题。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省卫健委对 2023 年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项目包括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建设、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二期建设、省立医院急危重症诊治能力提升专科楼和福建医大附一医院配套用房及停车场项目。其中：

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5.16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5.02 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旧病房大楼，新建肿瘤防治综合大楼及附属用房等，设置床位 450 张。

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48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7.38 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住院楼、门诊医技楼、感染性疾病大楼、地下停车库、动力设备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设置床位 600 张。

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二期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8.41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6.98 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病房大楼、感染综合楼、高压氧舱、污物垃圾站及室外配套设施，设置床位 600

张。

省立医院急危重症诊治能力提升专科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2.92 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急危重症医学研究中心、转化中心、抢救模拟医学中心、规范化及专科培训中心、急诊医学会议交流中心、干细胞研究中心、公共实验平台、停车库等配套设施。

福建医大附一医院配套用房及停车场项目，总建筑面积 2.51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2.15 亿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全科及住院医师临床培养基地、科研平台、教学中心、研究中心及相关配套用房、地下停车场等。

（二）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3 年，省级财政累计拨付项目资金 22963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支出 17960.6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78.22%。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5 年底，4 所省属医院的 5 个建设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其中 2023 年底，3 所省属医院建设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省卫健委根据省级财政预算及绩效考核要求，每年度提出项目阶段绩效目标，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具体的项目建设方案并明确各项目的总体目标、中期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实施基建项目的 4 所省属医院的 5 个建设项目。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20 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二是过程（20 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理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三是产出（40 分），包括 5 个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进度、建设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四是效益（20 分），包括建设项目建设效益、建设项目建设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工作方案设计环节：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收集省属医疗机构基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基本情况和年初绩效目标、我省出台的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资金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的年度自评报告等，研究制作工作方案。

评价数据采集分析环节：通过座谈、个别交流等方式，主动加强与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的沟通联系，科学选择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评价基础数据统计表格，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填列；

采用数据比对、信息化处理等方式，结合医疗卫生机构工地现场查阅项目档案、项目建设、招标文件等信息，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和资料。

评价报告形成环节：重点围绕项目建设进度、工程管理的合规性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产出、效益和实施效果如何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形成《2023年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省属医疗机构基建项目专项资金具体评价内容，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分。2023年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项目，在推进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群众健康获得感上产生有效作用。但也存在工程进度有待加快、部分绩效目标设计不够合理等问题。项目绩效综合评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为《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闽发改网审社会函〔2021〕220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原省立金山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闽发改网审社会函〔2020〕35号）、《福

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二期项目建议书的复函》(闽发改社会〔2011〕1455号)、《国家发展改革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储备库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8〕347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配套用房及停车场项目建议书的复函》(闽发改网社会函〔2016〕175号)。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需求。

2.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项目立项均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3.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项目结合实际工作设置绩效目标，依据各项目建设方案以及年度工程建设进度编制可量化可评价的绩效目标，设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项目任务及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定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采取可量化指标，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保持一致。

5.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按照各个项目的工程规模、实施计划等，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 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项目根据各项目建设方案以及年度工程进度等因素进行预算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2023年，省级财政累计拨付项目资金2296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项目资金执行率为78.22%。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理性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开展建设任务的省属医疗单位制定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和《项目建设管理要求》等。单位内

部有建立健全的、规范化、合理化的业务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规、完整。

5.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各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或评价，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未发现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使用违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工程进度

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已开展桩基施工、地下室施工。省立医院急危重症诊治能力提升专科楼项目已于2023年12月竣工并投入使用。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项目已于2023年12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二期病房楼完成竣工验收。福建医大附一医院配套用房及停车场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完成竣工验收。均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2. 质量指标-质量达标率

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二期病房楼工程质量合格率100%，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感染性疾病大楼建设完成率100%，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均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3.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

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二期病房楼装饰工程施工完成100%，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进度款支付及时率100%，省肿瘤

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工程进度款支付及时率 100%。因救援基地项目中的实验室尚未完工，暂时还不具备检测能力，故突发、新发传染病快速病毒鉴别时效绩效指标未完成，其余项目均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4.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

各建设项目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均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社会效益

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二期病房楼完成比 100%，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绿色建筑建设指标完成率 100%，肿瘤防治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完成比 100%，因救援基地项目中的实验室尚未完工，暂时还不具备检测能力，故毒物检测鉴定品种 0 种，绩效指标未完成。其余项目均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2. 满意度-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职工或患者对协和医院西院二期建设项目的满意度 85 分，对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满意度 100 分，对国家紧急医学救援（福建）基地建设项目满意度 95 分，对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满意度 98.46 分，均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立月报制度及现场督促调研，疏通各部门沟通协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有序推进资金按计划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个别绩效目标设计不够合理。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由预算单位在申报预算时填报。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上，设置了医院对参建各方的满意度，医院为建筑工程的业主单位，该指标的设置未能充分体现医院在建设过程中周围群众的满意程度，也无法产生绩效目标设置应有的导向作用，存在一定局限性。

六、有关建议

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建议依据实际情况设置一些更能反映工作情况的指标，如医疗机构建设期间周围居民的满意度，是否存在施工扰民投诉等现象，更真实全面反映群众的满意度以及工作开展的效益，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和农村卫技人员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卫健委对2023年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和农村卫技人员津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扶持乡镇卫生院发展和提升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待遇，我省建立了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机制和卫技人员补助制度，分别自2009年1月1日、2008年7月1日起实施，由省级财政根据各地财力情况予以分档补助。项目实施以来，在保障乡镇卫生院公益性，稳定人才队伍积极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资金23857.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75.75%。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目标是通过建立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专项补助资金，建立乡镇卫生院多渠道补偿机制，加快我省乡镇卫生院发展，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农村卫技人

员收入水平，鼓励更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全省有农业人口的 78 个县（市、区），发放对象为上述县（市、区）所辖的城区所在地以外的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卫技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二）评价指标体系

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18 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二是过程（20 分），包括资金到位率、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是产出（36 分），包括奖励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实际完成率、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人数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四是效益（26 分），包括项目实施效益、满意度等内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4〕1 号）和《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闽卫财函

(2024)1043号)要求,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2023年基本医疗卫生机构运转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复核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专项资金的设立十余年来,各地积极配合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基层卫生院的运行压力,广受基层的好评。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评分等级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立项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闽政〔2009〕1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委办发〔2016〕44号)。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需求。

2.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立项均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绩效目标与

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项目任务及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定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尽可能采取可量化指标，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保持一致。

5.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采取逐级上报、审核的形式确定补贴发放人数。每年年初根据各地申报上年度年末在编在职人数和离退休人数，省级财政按核定补助人数和分档补助标准计算应补助金额。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分档补助标准分别为 2000、3000、4000、5000 元/人/年；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项目补助标准为省级分档补助比例乘以在编在职 4800 元/人/年、退休 3600 元/人/年。以上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 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项目省级补

助资金按财力状况、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预算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2023年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省级财政累计预算拨付资金23857.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资金执行率为75.75%。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省卫健委同有关部门制定了《福建省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闽卫规〔2022〕5号）、《福建省卫生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事厅关于发放农村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的通知》（闽卫人〔2008〕130号）、《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卫生技术人员奖励政策的通知》（闽卫人〔2014〕82号）等文件。

5.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各地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考核或评价对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进行考核或评价。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未发现违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项目实际完成率

2023年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人数实际完成率103%，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人数实际完成率106%。

2. 质量指标-质量达标率

2023年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政策符合率均为100%。

3. 质量指标-完成及时性

2023年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任务在年内及时完成。

4. 质量指标-成本节约率

2023年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成本节约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社会效益

2023年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实施促进农村卫生院良性发展，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2. 实施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023年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满意度平均值为82.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项目管理、绩效评价。**通过预算绩效监控，及时了解各地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采取的措施。各地每年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考核或评价对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项目进行考核或评价。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用款单位专项资金的会计处理和报销手续完整、规范，专项资金决算报表编制准确，数据真实正确、内容完整。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经我委及设区市卫健委多次督促抓紧拨付到位，但个别县（市、区）仍然存在未将省级资金及时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建议卫健部门和财政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对县（市、区）项目预算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的督查、绩效考核。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省卫健委对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福建省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由省卫健委总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由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项目覆盖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开展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防治、重点传染病和健康危害因素检测等项目检测、技术指导、效果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共投入财政资金 396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资金 17531.5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44.24%。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为：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优化完善免疫策略，维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高水平接种率。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省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为建立和完善重大传染病防控体系，评价预防干预措施的实施效果，有效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建立和完善长效防控机制，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的 9 市 1 区。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按规范化程序，依法依规，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20 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二是过程（20 分），包括资金到位率、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是产出（50 分），包括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血吸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任务检测完成率、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应用比例、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按时完成率、艾滋病血液样本核酸检测按时完成率、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任务按时完成率、资金投入控制率；四是效益（10分），包括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和群众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满意度等内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4〕1号）和《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闽卫财函〔2024〕1043号）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结合我省实际，采用地方自评与省级复核的方式，对照年初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完成绩效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评分等级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属中央事权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需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中央事权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根据年度项目任务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4.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年度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各项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 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根据具体工作任务数量及国家制定的补助标准

分配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2023 年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经费 396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管理-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资金 17531.59 万元，资金执行率 44.24%。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使用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违规情况。

4.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省卫健委制定了《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3 年福建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传染病防控疾病预防控制类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闽卫疾控函〔2023〕1769 号），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5.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使用违规情况，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和验收报告资料齐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2023 年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实际筛查人数为 5983 人，应筛查人数为 7830 人，全省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达 94. 5%。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2. 数量指标-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2023 年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 99. 67%。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3. 数量指标-血吸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2023 年血吸虫病实际监测数为 3200 人，应监测人数为 3200 人，流动人口血吸虫病监测完成率达 100%。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4. 数量指标-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

2023 年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人数为 44480 人，应筛查人数为 42000 人，流动人口血吸虫病监测完成率达 106%。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5. 质量指标-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2023 年艾滋病规范化实际随访检测人数为 21264 人，应随访检测人数为 22508 人，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为 94. 5%。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6. 质量指标-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任务检测完成率

2023 年艾滋病高危人群首次 HIV 检测人数为 37172 人，全

年工作任务数为 46001 人，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任务检测完成率为 123.8%。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7. 质量指标-死因监测规范报告完成率

2023 年死因监测规范报告完成率为 96.12%。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8. 质量指标-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应用比例

2023 年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应用比例为 100%。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9. 质量指标-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2023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管人数为 184134 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为 192467 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 95.67%。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10. 质量指标-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2023 年哨点实际完成数为 34 个，哨点任务数为 34 个，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为 100%。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11. 时效指标—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2023 年我省设立并运行的艾滋病监测哨点 34 个，丙肝人群哨点 9 个、医院哨点 10 个，性病患病率监测点 19 个，77 个抗病毒治疗门诊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 22 个；监管场所检测 13.03 万人次，咨询检测 90028 人次，首次接受 HIV 检测的暗

娼和 MSM 人群有 46001 人，随访管理感染者 21264 人，抗病毒治疗的在治人数为 21480 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干预、性病综合防治和消除覆盖危害均覆盖 88 个县区。第五轮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覆盖福州、厦门、晋江和南安。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106.3%。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12. 时效指标-艾滋病血液样本核酸检测按时完成率

2023 年艾滋病血液样本核酸检测按时完成率 100%。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13. 时效指标-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任务按时完成率

2023 年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任务按时完成率为 104%。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14. 成本指标-资金投入控制率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提前下达预算 29629 万元，结算时再下达 9996 万元，合计 39625 万元，年度下达资金 39625 万元，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2023 年全省免疫规划疫苗应 6060.08 万剂次，实种 6009.65 万剂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9.17%。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满意度

2023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主要的服务对象为基层疾控相关工作人员，通过问卷调查，开展了福建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满意度调查，涉及监测方案，监测组织管理、监测成效、业务培训的满意度等方面内容。基层疾控相关工作人员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各方面的满意率在 83.3-95.83% 之间，平均群众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满意度为 90.83%。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五、主要做法及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1. 早谋划、早部署。下发《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加强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闽卫疾控〔2023〕20 号)，进一步加强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提升我省耐药结核病防治水平。在下达项目经费的同时制定并下发了《2023 年福建省结核病防治项目管理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明确和责任单位，跟进项目工作进度，促进结核病防治项目工作扎实推进。

2. 加强日常监测，做好质量控制。定期浏览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结核病系统，做好疫情监测和信息分析利用，实行每月信息通报。抓好结核病防治工作综合质量控制，提升肺结核患者的诊断、治疗和管理工作质量。

3. 广泛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各地通过官网、官微、4.25 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疾控说健康等多方式开展线上宣传，提高居民认识到接种疫苗的重要性，积极主动接种疫苗。

4. 围绕国家艾滋病、性病和丙肝防控策略，结合“十四五”规划和国家防治质量年活动方案，科学制定全省工作计划与任务目标。

5. 综合考虑实际需求和工作能力，合理制定绩效评价体系。

6. 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各级分工明确。在抓基本防控工作的同时，不断探索和创新工作模式，将艾滋病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由于省级严控培训班的举办数量，每年仅一期培训班，对基层结防人员培训覆盖对象及培训内容均不够，对基层结防人员的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 目前我省艾滋病流行形势依然严峻，防治工作中新老问题和难点问题并存，防治任务更加艰巨。易感染艾滋病危险因素持续存在，传播方式复杂且分布范围广，对一般人群的影响也在逐步加大。随着治疗覆盖面扩大及治疗时间的延长，耐药毒株产生和传播的风险不断增加。丙肝防治方面：部分机构对丙肝病例报告标准把握不准，存在“急性病例”、“5岁以下儿童病例”、“确诊病例”误报现象。核酸检测率、治疗率不高。

3. 《疫苗管理法》规定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组织集中招标或者统一谈判，形成并公布中标价格或者成交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

行统一采购，因此计划单列市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应由省级统一采购。但国家下拨经费时，将厦门市免疫规划疫苗采购资金直接拨至厦门市，导致全省疫苗采购经费管理流程不连贯，管理完整性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建议国家在下达项目资金时，将厦门市（计划单列市）的免疫规划疫苗经费下拨到福建省，而不是直接下拨到厦门市。

（二）继续健全和完善检测系统，推进医疗机构主动提供艾滋病性病检测咨询服务，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快检网络，进一步加强主动筛检宣传教育，结合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将艾滋病检测纳入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范围，扩大线上线下筛查试剂的获取范围，推广自检，促进早检测、早发现、早治疗、早管理。提高病人依从性宣传教育，加强治疗效果监测，及时发现耐药人群，及时更换二线药物，尽量避免耐药毒株的传播。

（三）加强全省宣传教育工作的管理，指导各地继续深入医院、社区、企业、家庭、校园等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建立和完善本地艾滋病防治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广大群众抗艾防艾意识。进一步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增强宣传效果，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探

索干预工作模式，指导基层加强高危人群干预工作。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或志愿者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形成社会合力。

（四）进一步加大医疗机构丙肝病例报告标准化培训，提高丙肝抗体阳性者核酸检测比例，扩大丙肝确诊病例的治疗覆盖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编码		337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001611.78	3068579.31	2745522.61	10	89.47	8.94
	项目支出	565243.12	626524.33	515275.20			
	基本支出	2436368.66	2442054.98	2230247.41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积极推进健康福建建设与深化医改工作互促互动，加快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群众健康，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卫生健康福建新篇章。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规定安排开支。推动医改工作向纵深发展。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强化卫生健康科教创新发展。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提升卫生健康经济管理能力。强化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做好人才“引育用留”。促进人口与家庭发展。进一步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推动医防结合，为重点人群提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坚持中西医并重。抓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强基层补短板，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坚持预防为主，推动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系统重塑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切实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全力保障妇女儿童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97.99	8	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血吸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95%	100	1.5	1.5	
		国家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病种数	≥40种	41	1.5	1.5	
		开展省属医疗机构基建项目个数	≥3家	3	1.5	1.5	
		补助卫生总费用核算单位数量	≥1家	1	1.5	1.5	
		开展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28家	30	1.5	1.5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35个	159	1.5	1.5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9.46	1.5	1.5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不含厦门)	≥1000个	1071	1.5	1.5	
		加强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数量	≥10个	10	1.5	1.5	
		加强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数量	≥20个	20	1.5	1.5	
	质量指标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12家	13	1.5	1.5	
		本年度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人数	≥24000人	25928	1.5	1.5	
		开展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的设区市数量	≥8个	8	1.5	1.5	
		科研项目资助数	≥200项	257	1.5	1.5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机构的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5	1.5	
		中医药建设项目合格率	≥90%	100	1.5	1.5	
		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95%	100	1.5	1.5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104.7	1.5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比例	≥30%	48	1.5	1.5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按时实施完成率	≥100%	100	3	3		
			年度开展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及时率	≥100%	100	4.5	4.5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9.46	7.5	7.5		
			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政策覆盖率	≥100%	100	7.5	7.5		
			平均住院日	≤8.5天	8.3	7.5	7.5		
			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	≥90%	92.22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满意度	≥80%	97.89	4	4		
			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综合满意度	≥80分	80	3	3		
			出院患者满意度	≥90分	95.2	3	3		
总分						98.94			
评价等级		优 (S≥90)							